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，加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管理，现组织开展第八批大气治理、第六批污水治理、第六批环境监测仪器、第五批固废处理装备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推荐要求

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，近三年无以下情况：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、Ⅲ级（较大）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。

企业符合对应领域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污水治理）规范条件》、

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环境监测仪器）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业（固废处理装备）规范条件》要求。

（二）推荐程序

请各有关企业依据相关规范条件要求自愿申报，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（以下简称平台）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，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、推荐审核意见，通过平台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。

二、规范条件企业自查工作要求

为加强行业规范条件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，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已公告企业通过平台（事中事后监管—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）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，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、审核意见，通过平台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宋波 68205364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2024年3月18日